

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鲁0112破1号之三

申请人：济南三园园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侯俊顶，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6年3月20日，济南三园园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破产变价工作已经完成，济南三园园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济南三园公司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请求本院终结济南三园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2025年3月19日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鲁0112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，宣告济南三园公司破产。2026年3月27日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鲁0112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，对2025年2月19日济南三园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济南三园园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予以认可。现管理人已经执行实施完毕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济南三园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，可供分配破产财产共计71470.61元，已经产生破产费用

71943.72 元，济南三园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

本院认为，济南三园公司已被本院裁定宣告破产，破产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济南三园园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赵海勇
审	判	员	万劲松
审	判	员	王 莉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书	记	员	赵 起
---	---	---	-----